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李菱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7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8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8-01-1001689-0	1	10000
00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1-7	1	1000
003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2-9	1	1000
004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3-0	1	1000
005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4-2	1	1000
006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5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信託基金			
007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6-6	1	1000
008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7-8	1	1000
009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8-0	1	1000
010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09-1	1	1000
01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9-01-3105510-8	1	1000